

# 重庆高新区招商有限公司招商人才 招录简章

重庆高新区于1991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，是首批27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。2016年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，纳入中国（重庆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。2019年4月，市委、市政府作出打造重庆高新区发展升级版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赋予高新区建设重庆科学城的战略定位和发展使命。

重庆高新区招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公司”）成立于2019年12月3日，是由重庆高新区管委会100%出资的国有公司，是重庆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的牵头单位，是宣传推介重庆高新区投资环境的重要窗口，受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委托，统筹重庆高新区全域招商引资工作。

为打造高效精干的招商队伍，缓解目前专业招商人员紧缺现状，加快推动重庆高新区高质量发展，拟面向部分高校引进紧缺专业招商人才。

## 一、招录范围

面向全国19所高校特定学院指定专业2020年应届毕业生进行招录，其中重庆市内高校5所；重庆市外高校14所。

## 二、招录岗位

招商专员 8 人，主要负责项目信息收集、项目尽职调查、项目招商谈判、企业落地服务等全过程管理。

产业分析专员 2 人，主要负责研究、分析国内外相关行业信息与资料，撰写产业分析报告；负责梳理国家及地方性的重大经济政策、产业政策，制定相关产业招商政策。

### **三、招录条件**

#### 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。

2.身体健康，没有患不适合拟从事岗位工作的疾病。

3.爱岗敬业，拼搏奋进，具有团队合作精神。

4.心理健康，无不良嗜好，无犯罪记录。

5.有一定文字功底，熟练使用 office 等办公软件。

其中，综合成绩排名前 20% 的学生或者担任过学生会、团委和社团的学生干部优先。

#### **（二）以下人员不属本次招录范围**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开除党籍的人员；

2.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及留校察看等学校处分的人员；

3.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；

4.现役军人；

5.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招录程序**

##### **（一）报名**

报名时间：2020年6月20日—6月30日。

报名方法：应试人员需提供个人简历、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或学校开具的介绍信以及正面标准照（电子件或扫描件）（必报资料）；外语等级证书、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（电子件或扫描件）（选报资料）。

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 wang.yueshan@fescoadecco.com。提交报名信息后，请保持手机、邮箱等通讯方式畅通。报名联系人：

王女士，联系电话：023-63999726，手机：13983014578。

李女士，联系电话：023-63999018，手机：18883173514

##### 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
时间：6月20日—6月30日

对照报考条件，进行报考资格审查。审查通过并将进行笔试的人员，将进行电话通知。资格审查不合格者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### **（三）笔试**

时间：7月上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

笔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40%。

1.笔试开考条件：报考人数与录取岗位比例大于等于 3:1 时开考。

2.笔试内容：时政及综合知识。

3.笔试时间：90 分钟。

4.笔试题型：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、主观题、申论写作。

#### （四）面试

时间：7 月上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

面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 60%。

1.面试条件：面试人数与岗位需求比例大于等于 3:1。

2.面试形式：半结构化面试。

#### （五）体检

时间：7 月上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

体检人选根据拟招录岗位人数，按报考该岗位考生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。若最后一名体检人选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时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。若面试成绩仍相同，采取加试的方式确定。

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及《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〉》等文件进行。

体检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体检人选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资格。体检不合格或经确认自动放弃资格出现空缺的，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体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**（六）政审**

对拟录用人员通过公安局、学校等途径开展政审。

#### **（七）公示**

拟录用人员在招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，时间3天。

体检、政审合格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实习手续。

### **五、工作地点**

重庆高新区高新大道6号重庆高新区管委会2号楼

### **六、实行待遇**

实习期2个月，实习期工资为2450元/月，可根据需要提供住宿，提供一日三餐。实习期满后根据实习期间工作表现情况按不低于50%的比例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办理五险一金，年薪10万起，上不封顶；提供一日三餐、交通车、免费体检、带薪年假等多种福利。

### **七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所有人员需承诺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有效，否则一经查实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(二) 对于外地来重庆参加考试的人员，可在完成考试后凭交通工具票根报销单程路费，实报实销，金额不超过高铁二等座的票价；相关住宿费自理。

本简章由招商公司负责解释。

